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证券法

(第二版)

SECURITY LAW

范 健 王建文 著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证 券 法

Security Law

| 第二版 |

范 健 王建文 著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法 / 范健, 王建文著. —2 版.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0. 3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0525 - 6

I . ①证… II . ①范… ②王… III . ①证券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 ①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37284 号

© 法律出版社 · 中国

责任编辑 / 朱 荟

装帧设计 / 汪奇峰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787 × 960 毫米 . 1/16

印张 / 24.75 字数 / 498 千

版本 / 2010 年 3 月第 2 版

印次 /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010 - 63939792/9779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 / 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 / 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 / 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 / 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 / 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 / 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 / 0755 - 83072995

书号 : ISBN 978 - 7 - 5118 - 0525 - 6

定价 : 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二十多年前,当中国改革开放开始勃兴,法律和法律教育开始再度崛起之时,法律出版社便以精诚态度和极大力度服务于中国的法律教育。针对不同阶段的读者,本社陆续推出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迄今已达数百种。高等学校教材、教学参考书为其中主要部分。而历年来逐步推出的“八五”、“九五”及正在推出的“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更为重点。长期以来,“法律版”的众多教材,颇受学林瞩目。在此,我们深深感谢读者和作者对我们的信任。

进入21世纪以来,中国法律教育在取得长足发展的同时,也积极酝酿和展开改革举措,培养高素质的现代法律人才成为法律教育的重要目标。为此,本社应时而动,力求从教材的品种上、内容上、形式上实现更大突破,为新一代法律人学习专业知识提供更好读本。

就高等学校教材而言,我们立足两种进路:全面革新既有教材,或推出全新教材。革新既有教材,意在选取已出版教材尤其是“八五”、“九五”规划教材中的精品,从内容到形式全面更新、修订,重新整合,使这些长盛不衰的法律教育财富,以崭新面目,继续服务于新读者。推出全新教材,则或为推出“十五”规划教材,或约请优秀作者撰写新作,精阐原理,结合实践,关注前沿,努力创造出新世纪的新经典。优秀作者,或为老一辈与盛年名家,或为新生代才俊。或革新,或全新,这些教材在21世纪呈现崭新风采,并同享规划教材之盛,因之统为一名:“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我们深信,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将在改革和发展中不断壮大;我们承诺,本套“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以及本社所有法律教育图书都将在发展中不断更新和超越。本着竭诚为法律和法律教育发展服务,竭诚为读者服务之宗旨,我们愿更加敬业,与广大读者和作者一起,共同创造法治事业及法律教育事业的美好未来。

法律出版社

作者简介

范 健 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首届中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1995年)。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经济法、国际商法。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七十余篇,出版独著、合著及主编教材近三十部,主要有:《商法学》(第二版)(2009年,合著)、《破产法》(2009年,合著)、《公司法》(第二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8年,合著)、《商法案例分析》(2008年,主编)、《商法》(第三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7年,主编)、《商法》(第三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2007年,主编)、《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第二版)(2007年,合著)、《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2005年,合著)、《德国商法:传统框架与新规则》(2004年,独著)、《商法论》(2003年,合著)、《公司法论》(上卷)(1997年,合著)、《中国经济法》(1995年,主编)、《反倾销法研究》(1995年,独著)、《德国商法》(1993年,独著)等。

王建文 河海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河海大学商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破产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江苏省高校“青蓝工程”优秀青年骨干教师(2004年入选)。先后毕业于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本科)、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博士)。曾获第二届全国法学教材与科研成果奖三等奖(2006年)、江苏省第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2007年)、2008年商法学优秀论文三等奖(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2008年证券法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中国法学会及证券法学研究会)、2009年商法学优秀论文二等奖(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主要研究领域为商法。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出版著作及参编统编教材二十余部,主要有:《中国商法立法体系:批判与建构》(2009年,独著)、《商法教程》(2009年,独著)、《破产法》(2009年,合著)、《商法学》(第二版)(2009年,合著)、《公司法》(第二版)(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8年,合著)、《商法案例分析》(2008年,副主编)、《商法》(第三版)(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2007年,参编)、《商法》(第三版)(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2007年,参编)、《商法的价值、源流及本体》(第二版)(2007年,合著)、《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推荐“研究生教学用书”,2005年,合著)、《商法论》(2003年,合著)等。

第二版前言

本书初版于2007年3月,按理还不必在这么短的时间内劳神再版,但由于近两年来中国证监会发布或修改了一系列规章,两大证券交易所也制定或修改了一系列具体规则,故与本书责编协商后,我们决定进行相应的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围绕以下规章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3月发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2009年4月修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8年10月发布、2009年4月修改);《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2008年10月发布);《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2008年7月发布);《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4月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07年9月发布);《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年8月发布);《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8月发布)。

与证券法的发展变动性相适应,证券法理论研究的发展也非常迅速。为使本书能够最大程度地体现最新理论研究成果,我们不仅补充了若干最新出版的文献,而且尽可能将有了新的版本的原版参考文献替换为最新版本。

为使读者能够更好地使用本书,本次修订补充了“本章导读”及“思考题”的内容。为使读者能够针对实务问题进行分析,本次修订还在相关内容中穿插了简洁的“实务问题”及部分“司考真题”,并对这些问题作了简要解析。

教科书的编写是一个充满挑战的课题,尽管我们对此高度重视,但不可避免地还会存在若干瑕疵,故我们希望广大读者与同仁能够不吝指正,以便促使本书能够不断完善!

范健
二〇一〇年一月

前　　言

2006年以来,中国证券市场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变革。其中,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既属于证券市场变革的一部分,又是其重要原因与依据。在经过重大修订的《证券法》正式实施之后,中国证监会陆续发布了一系列新制定或修订的配套规章,如《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6年4月7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年5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2006年5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年6月7日)、《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年8月2日)、《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06年9月17日)、《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2006年11月30日)。至此,除《保荐制度管理办法》仍在修订中外,全新的证券法律制度体系已基本形成。此外,我国两大证券交易所还修订或发布了一系列直接关系到证券市场运作的规则,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审核暂行规定》(2006年6月12日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工作细则》(2006年5月31日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2006年8月2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试点实施细则》(2006年8月21日)。由此,在2005年《证券法》将证券上市核准权授予证券交易所并授予其更多自律监管权的背景下,新的证券上市规则与交易规则得以形成与完善。

上述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制定或修订,使我国证券法体系发生了实质性变化。因此,迫切需要编写一部以最新证券法律体系为基本依据的教科书。这就是本书写作的基本背景。不过,本书的写作始于2004年底。其时,我们刚刚完成《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06年2月版)初稿的写作。为实现我们分阶段完成商法各领域系统研究的愿望,便在未经休整的情况下,立即投入到证券法的写作之中。2005年初,为进一步修改《商法基础理论专题研究》(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年7月版)的书稿,中断了数月本书的写作。但在新《证券法》颁布前,我们已根据旧法及新法草案基本完成了本书的初稿。在迅速完成了《公司法》的修改工作之后,根据新《证券法》对初稿进行实质性调整与修订时,因上述配套规章及规则的陆续发布,故写作过程经历了不断“回炉”的过程。从着手修改至今,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我们集中精力专注于本书的写作,终于在2006年岁末,可以将其交付出版社了。因《保荐制度管理办法》仍在修订之中,而其具体出台时间未定,只好留下这一遗憾,待本书修订时予以弥补。

本书的写作,同样是在法律出版社丁小宣先生的热情关怀与帮助下完成的。尽管我们为本书的写作倾注了一年多的心血,但因客观原因,本书的写作还是一再迟延。在

本书即将付梓之际,特对丁小宣先生及责任编辑朱荃女士致以衷心的谢忱!

与我们写作《公司法》所持理念相同,我们在全面诠释现行证券法规范体系的同时,尽可能地将相关理论与境外立法例予以简要阐释,力图达到使读者能够凭借本书即可基本上全面掌握证券法律制度与理论的目的。因此,本书的目标读者群虽以法学及经济管理类大学本科学生为主,但同样可作为法律及经济管理类教学、研究人员(含研究生)以及证券实务部门工作人员全面研究与学习证券法的读物。

范健
2006年12月于南京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1)
第一节 证券概述	(1)
一、证券概念的一般界定	(1)
二、有价证券的基本类型	(3)
第二节 证券市场概述	(9)
一、证券市场的内涵界定	(9)
二、证券市场的分类	(12)
三、证券市场参与者	(13)
第三节 西方主要发达国家证券市场概况	(15)
一、德国证券市场概况	(15)
二、英国证券市场概况	(17)
三、美国证券市场概况	(18)
四、日本证券市场概况	(22)
第四节 中国证券市场的历史沿革	(23)
一、清朝末期的证券市场概况	(23)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证券市场概况	(25)
三、新中国成立后的证券市场概况	(26)
四、改革开放后股票市场的历史沿革	(28)
第二章 证券法概述	(35)
第一节 证券法的内涵界定	(35)
一、证券法的概念	(35)
二、证券法的特性	(37)
三、证券法的宗旨与作用	(41)
第二节 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43)
一、证券法调整对象的界定	(43)
二、域外证券法调整的证券范围	(45)
三、中国证券法调整对象的界定	(46)
四、中国证券法调整的证券的典型类型	(48)

第三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52)
一、证券法的基本原则概述	(52)
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53)
三、证券活动依法进行的原则	(55)
四、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原则	(55)
五、国家统一监管和证券业自律管理、审计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60)
第四节 中国证券法的制定与修订	(60)
一、《证券法》的制定历程回顾	(60)
二、《证券法》的修订背景与修订过程	(63)
三、《证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及其意义	(65)
第三章 证券发行制度	(68)
第一节 证券发行概述	(68)
一、证券发行的概念	(68)
二、证券发行的分类	(71)
第二节 股票发行的条件	(77)
一、公开发行股票但不上市的制度概况	(77)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且上市的条件	(80)
三、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一般条件	(83)
四、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向原股东配股的条件	(85)
五、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86)
第三节 股票发行的程序	(88)
一、公开募集设立发行股票的程序与报送的文件	(88)
二、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程序与报送的文件	(89)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程序与报送的文件	(91)
四、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程序与报送的文件	(92)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与程序	(94)
一、普通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与程序	(94)
二、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与程序	(95)
三、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97)
第五节 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100)
一、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100)
二、我国证券发行审核制度	(102)
三、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审核规则	(103)
第四章 证券承销和保荐制度	(106)
第一节 证券承销概述	(106)
一、证券承销的概念和适用	(106)

二、证券承销的方式	(108)
三、承销团承销	(109)
四、证券承销资格	(111)
五、证券承销协议	(111)
第二节 证券承销商权利、义务的特殊规制	(112)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	(112)
二、禁止不正当竞争	(115)
三、发行文件核查义务	(116)
四、禁止为本公司预留承销的证券	(116)
第三节 证券发行方式与发行价格	(117)
一、证券发行方式	(117)
二、证券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	(118)
三、证券发行价格的确定方法	(120)
第四节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	(123)
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概述	(123)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制度	(126)
三、保荐机构的职责	(127)
第五章 证券交易制度	(131)
第一节 证券交易制度概述	(131)
一、证券交易的内涵	(131)
二、证券交易的基本类型	(132)
第二节 证券交易方式	(138)
一、证券交易方式概述	(138)
二、集中竞价	(138)
三、协议转让	(140)
四、大宗交易	(141)
五、做市商制度	(142)
六、回购交易	(144)
第三节 证券持有、交易的限制规则	(145)
一、限定期内禁止买卖	(146)
二、特定人员禁止持有和买卖股票	(146)
三、特定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买卖股票的限制	(148)
四、保守客户账户秘密	(149)
五、合理收费规则	(149)
第四节 短线交易归入权制度	(153)
一、短线交易的内涵	(153)

二、归人权的概念与性质	(155)
三、归人权的行使方法	(156)
第六章 证券上市与交易	(159)
第一节 证券上市制度概述	(159)
一、证券上市的概念	(159)
二、证券上市的类型	(160)
第二节 证券上市条件	(163)
一、证券上市条件概述	(163)
二、股票上市条件	(164)
三、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65)
第三节 证券上市程序	(166)
一、上市保荐人保荐	(166)
二、证券上市申请	(167)
三、证券交易所的审核	(167)
四、签订上市协议	(168)
五、上市公告	(168)
六、挂牌交易	(169)
第四节 上市证券的交易程序	(169)
一、名册登记与开立账户	(169)
二、证券交易之委托指令	(173)
三、委托指令的竞价与成交	(175)
四、证券交易结算	(175)
五、证券交易过户登记	(175)
第五节 暂停上市、恢复上市与终止上市	(176)
一、股票暂停上市	(176)
二、股票恢复上市	(177)
三、股票终止上市	(177)
四、公司债券暂停上市、恢复上市与终止上市	(178)
第六节 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与交易	(179)
一、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概述	(179)
二、代办股份转让主办券商及其业务资格管理	(180)
三、原STAQ、NET系统公司与退市公司的挂牌与交易	(181)
四、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	(183)
第七章 信息披露制度	(185)
第一节 信息披露制度概述	(185)
一、信息披露制度的概念与作用	(185)

二、信息披露的基本要求	(187)
第二节 发行信息披露制度	(190)
一、发行信息披露概述	(190)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信息披露	(191)
三、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的信息披露	(192)
四、上市公告书	(193)
第三节 持续信息披露制度	(194)
一、持续信息披露概述	(194)
二、定期报告	(195)
三、临时报告	(197)
第八章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199)
第一节 上市公司收购概述	(199)
一、上市公司收购的概念	(199)
二、上市公司收购的法律特征	(203)
三、上市公司收购的分类	(209)
四、上市公司收购制度的立法目的与立法原则	(210)
第二节 持股预警披露制度	(216)
一、持股预警披露制度的概念	(216)
二、持股预警披露制度的基本内容	(217)
第三节 要约收购制度	(219)
一、要约收购的概念	(219)
二、要约收购的具体规则	(221)
三、强制要约收购制度	(228)
第四节 协议收购制度	(236)
一、协议收购概述	(236)
二、协议收购的具体规则	(239)
第五节 上市公司收购的其他制度	(242)
一、上市公司管理层收购制度	(242)
二、上市公司反收购制度	(245)
三、间接收购制度	(247)
第九章 证券交易所	(249)
第一节 证券交易所概述	(249)
一、证券交易所的概念与特征	(249)
二、证券交易所的基本类型	(251)
三、证券交易所的公司化(非互助化)	(252)

第二节 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254)
一、证券交易所的设立体制	(254)
二、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	(255)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机构	(257)
一、会员大会	(257)
二、理事会	(258)
三、总经理及其他人员	(259)
第四节 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权	(260)
一、依法制定业务规则	(261)
二、对证券交易的监管	(262)
三、对证券公司的监管	(264)
四、对证券发行人的监管	(265)
第五节 对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266)
一、证券交易所的特殊义务	(266)
二、对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监管规则	(266)
第十章 证券公司	(268)
第一节 证券公司概述	(268)
一、证券公司的概念与法律地位	(268)
二、境外证券公司的分类	(270)
三、我国证券公司的分类	(272)
四、证券业务范围	(273)
第二节 证券公司的设立	(278)
一、证券公司的设立体制	(278)
二、证券公司的设立程序	(279)
三、证券公司的设立条件	(281)
第三节 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285)
一、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的涵义	(285)
二、我国证券公司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286)
三、证券公司风险管理制度	(287)
四、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90)
第四节 证券公司的业务规则	(291)
一、证券公司经纪业务规则	(291)
二、证券公司自营业务规则	(295)
三、融资融券业务规则	(295)
第五节 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规则	(296)
一、对证券公司的监管规则	(296)

二、对证券公司违规操作的监管措施	(298)
第十一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00)
第一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概述	(300)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概念与特征	(300)
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设立	(301)
三、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能	(303)
第二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	(304)
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的一般规定	(304)
二、证券账户的管理规则	(305)
三、证券的登记规则	(306)
四、证券的托管和存管规则	(307)
五、证券和资金的清算交收规则	(308)
第三节 证券登记结算业务的风险防范和交收违约处理规则	(311)
一、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311)
二、集中交收的违约处理规则	(313)
三、结算参与人与客户交收的违约处理规则	(315)
第十二章 证券服务机构与证券业协会	(319)
第一节 证券服务机构	(319)
一、证券服务机构概述	(319)
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规则	(320)
三、证券服务机构的义务与责任	(321)
第二节 证券业协会	(322)
一、证券业协会的概念和地位	(322)
二、证券业协会的职责	(324)
第十三章 证券监制制度	(325)
第一节 证券监制制度概述	(325)
一、证券监制的概念与特征	(325)
二、证券监制体制	(326)
三、我国证券监制体制的形成与发展	(327)
四、我国证券监制体制的特点	(328)
第二节 国务院证券监制机构	(329)
一、国务院证券监制机构的性质	(329)
二、国务院证券监制机构的职权	(331)
第三节 证券监制机构监制权的执行	(333)
一、证券监制机构的监制措施	(333)
二、对证券监制机构监制权的制约	(337)

8 目 录

三、证券监管机构监管权的保障	(338)
第十四章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	(342)
第一节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概述	(343)
一、证券法律责任体系概述	(343)
二、证券民事责任的概念与性质	(344)
三、证券民事责任制度的功能	(346)
第二节 虚假陈述的法律责任	(347)
一、虚假陈述的含义	(347)
二、虚假陈述的类型	(348)
三、虚假陈述的归责原则与责任承担方式	(350)
四、虚假陈述损害赔偿因果关系的认定	(351)
五、虚假陈述损害赔偿的范围与计算方法	(354)
六、虚假陈述损害赔偿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55)
第三节 内幕交易的法律责任	(357)
一、内幕交易的概念与沿革	(357)
二、内幕信息的范围	(358)
三、内幕交易民事责任主体	(360)
四、内幕交易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	(362)
第四节 操纵市场的法律责任	(363)
一、操纵市场的概念	(363)
二、操纵市场的行为类型	(365)
三、操纵市场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	(370)
第五节 欺诈客户的法律责任	(370)
一、欺诈客户的概念	(370)
二、欺诈客户的行为类型	(370)
三、欺诈客户民事责任的法律适用	(371)
主要参考文献	(372)

第一章 证券与证券市场概述

本章导读

- 按照不同标准,可对有价证券作不同划分,主要包括:商品证券与价值证券;设权证券与证权证券;记名证券与不记名证券;完全证券与不完全证券;实物券式证券与簿记券式证券;政府证券、金融证券与公司证券;要式证券与不要式证券;上市证券与非上市证券。
- 证券市场的功能表现为以下四个方面:筹资功能;资本定价功能;资本配置功能;宏观调控功能。按照市场的职能,可将证券市场分为证券发行市场和证券流通市场。按照交易组织形式,可将证券市场分为场内交易市场与场外交易市场。这是对证券流通市场的进一步划分。
- 证券市场参与者包括证券市场主体、证券市场中介机构、证券市场监管机构与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四部分。
- 1895年前的中国证券发行与交易时期可视为中国证券市场的萌芽阶段,1895年以后至清末,中国证券市场则可谓进入了初步形成阶段。民国时期是中国近代证券市场发展史中内容最丰富、变化最复杂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中国近代证券市场走完其形成、发展和衰亡的全过程。1949年至今的五十多年间,中国当代证券市场经历了利用尝试——否定摒弃——恢复发展的曲折过程。
- 我国股票市场发端于1984年,起步于1992年,是在渐进式改革模式下推行股份制改造的产物。其产生、发展的历程可以大致划分为四个阶段:场外交易阶段;取消场外交易市场阶段;单一交易所市场阶段;多层次证券市场初步建立阶段。

第一节 证券概述

一、证券概念的一般界定

(一) 证券的涵义

证券是一个外延很广的概念,在不同学科与不同语境下有不同含义。一般来说,证券是指以特定的专用纸单或电子记录,借助于文字、图形或电子技术,记载并代表特定